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pad 酷派**

## **COOLPAD GROUP LIMITED**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佈

視作出售事項之完成及  
持續關連交易

#### **視作出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大神網絡與北京奇虎訂立軟件預裝協議，有關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i)北京奇虎為奇虎360之中國營運實體及(ii)奇虎360之附屬公司Tech Time於完成後擁有Coolpad E-Commerce (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5%權益，北京奇虎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層面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軟件預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軟件預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1%但低於5%，故軟件預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刊發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視作出售事項之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生效。於完成後，Coolpad E-Commerce分別由本公司及Tech Time擁有55%及45%。

##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大神網絡與北京奇虎訂立軟件預裝協議，有關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軟件預裝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大神網絡  
(2) 北京奇虎

大神網絡主要從事以互聯網作為主要分銷渠道的互聯網及其他終端產品（「互聯網終端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市場營銷及銷售，以及該等互聯網終端產品主要部件及／或應用程式的研究、開發、營運及服務提供。

北京奇虎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及手機安全產品供應商。

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及條款：大神網絡須預先安裝北京奇虎或其關連公司手提終端產品（由大神網絡及其關連公司生產）中的應用軟件，除非法律或相關移動網絡營運商禁止此行為。北京奇虎應向大神網絡支付(i)預裝費用及／或(ii)北京奇虎因預裝所取得經營溢利的協定部分作為代價。每年，訂約方應就預裝事項之預裝軟件詳情、預裝費用及其他條款進行協定。

## 定價基準

- : 預裝費用由訂約方經參考(i)因預裝產生的新用戶數目及(ii)新用戶同意之費用(因軟件不同費用各不相同,由訂約方經計及當時市場利率進行釐定)釐定。

北京奇虎向大神網絡支付之經營溢利協定百分比率應由訂約方經考慮相關軟件普及程度及現行市場利率後單獨釐定。

任何情況下,北京奇虎向大神網絡支付之預裝費用及經營溢利協定百分比須不遜於奇虎360集團向第三方提供之最不利條款。

為保證遵守上述定價基準,於每年確定預裝條款之前,本集團將就以下事項進行市場調研(i)奇虎360集團就上述預裝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ii)其他軟件開發商就其軟件預裝所報條款,以評估北京奇虎提供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

- : 每年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i)大神網絡及其關連公司(須預裝北京奇虎或其關連公司之軟件)生產之手提終端產品之預期銷量及(ii)訂約方之預期預裝費及溢利分派比率後進行釐定。

## 結算期間

- : 預裝費用應透過電子匯款按月結算。經營溢利協定百分比之結算須經訂約方單獨確定。

## 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多個無線通訊網絡制式下無線通訊的無線通訊科技知識,以及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奇虎360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其提供全面、有效及方便使用的互聯網及手機安全產品,以及保障用戶電腦及手機裝置免受病毒軟件及惡意網站侵擾的服務。

軟件預裝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由於北京奇虎向大神網絡支付的預裝費及經營溢利協定百分比須不遜於奇虎360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軟件預裝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進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北京奇虎為奇虎360之中國營運實體及(ii)奇虎360之附屬公司Tech Time於完成後擁有Coolpad E-Commerce（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45%權益，北京奇虎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層面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軟件預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軟件預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1%但低於5%，故軟件預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刊發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軟件預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軟件預裝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奇虎」	指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完成」	指	Tech Time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Coolpad E-Commerce之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Coolpad E-Commerce」	指	Coolpad E-Commerce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大神網絡」	指	大神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奇虎360」	指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QIHU）
「奇虎360集團」	指	奇虎360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公司」	指	由其控制、對其具有控制權或與其受共同實體控制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軟件預裝協議」	指	大神網絡與北京奇虎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軟件預裝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及Tech Time之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0.8元=1港元，僅供參考用途。提供該等匯率並不表示人民幣已或可根據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